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30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～2016年12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2月3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5:00至2016年12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7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03,768,8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74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03,745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74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77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75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其中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、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鲁峰先生、侯伟先生、陈明平先生、刘景燕女士、赵坚先生、靳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选举鲁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03,748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898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（2）选举侯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03,748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898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（3）选举陈明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03,748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898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（4）选举刘景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03,748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898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(5) 选举赵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203,748,044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898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757,402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(6) 选举靳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203,748,044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898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757,402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2、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刘微芳女士、黄旭明先生、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 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1) 选举刘微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203,748,044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898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757,402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(2) 选举黄旭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203,748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898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（3）选举苏小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03,748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898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、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邬海峰先生、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选举邬海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03,748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898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（2）选举周仁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03,748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

99.9898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757,402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514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203,768,84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778,2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王雪莲律师出席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 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: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